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梁建敏

田昆如

张双才

2020年4月26日